



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1320583MJ6820156F

发证机关:



发证日期:2016年07月20日

(有效期限:自2019年07月20日至2024年07月19日)

名称: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行业协会

业务范围: 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;开展安全科学的管理及技术教育,配合安监部门举办不同层次的学习、研讨;加强安全管理的信息交流,推广国内外安全生产的经验和科学成果;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供基层安全生产的情况、意见和要求;组织会员进行安全生产的自查与互查。

住所: 昆山市玉山镇虹祺路共青小区C区,共青村会所三楼

法定代表人: 薛泰文

活动地域: 昆山高新区

注册资金: 叁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: 无

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江苏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